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

109 學年 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執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27 日

二、會議地點：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業務報告：

(一) 家庭教育之範圍：家庭教育是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包含~

1.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2.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3.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4.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5. 失親教育 (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

6.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7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8.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9.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

1. 於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採取多元彈性

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之學習活動，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2. 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三) 善用社區資源推行家庭教育，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五、提案討論：

(一) 審查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校長：請各位委員多方協助，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活動，在課程規劃、學校活動規劃設計上，教學授課老師及各處室行政人員，要互相合作推動家庭教育活動，讓親師生更密切互動溝通交流。

輔導主任：每學期的家長日、親職育講座、親師座談會，是重要的家庭教育活動，需要全體同仁一起分工合作。在家庭教育課程規劃上，請教務處在課發會開會時，協同各領域老師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中。在活動上請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一起規劃，才能達到更好的功效。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六、散會